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相　對　人　紀明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9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聲請人雖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已撤回上訴，該判決因而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576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

附表：

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
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4629／10139	183,341	-----
紀明東	5510／10139	218,235	218,235
合計	1	401,576	218,235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2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401,576元，乘以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